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湖南双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克州阿图什市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(幸福街道)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NB-IOT无线远传阀控水表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湖南双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0人, 营业收入为27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22.8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双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1月30日

